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學生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107.9.7 召開計價協商會議修訂

107.9.18 經校務會議再修訂

109.9.10 召開計價協商會議修訂

109.9.22 經校務會議再修訂

- 一、宗旨：為妥善管理教學場所冷氣設備之使用與維護，以落實節約能源之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 二、依據：依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冷氣使用維護費補充說明（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600112451 號函）訂定。
- 三、收費：
- （一）電費：每度電費計算公式=（流動電費每度電價+基本電費每度電價）的每度電價。
- （二）冷氣機使用及維護等費用：以各班級為收費基準，每學期每生收費新臺幣 300 元，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 9,000 元，如有賸餘款，繼續滾存免退還學生，本項費用為專款專用。
- 四、使用：
- （一）每班教室內裝有二台冷氣機，總電源統一由總務處管制，請勿自行啟動。
- （二）冷氣開關原則：
1. 溫度條件：室溫超過 28°C 以上，方可開機。
 2. 上室外課時須關閉教室冷氣。
 3. 冷氣關閉及啟動時間間隔，不宜過短(如下課時間，不宜關機)，以免增加冷氣故障機率。
 4. 各班可經由班會討論，自訂冷氣開關原則，但有不違背本辦法為前提。
- （三）儲值卡儲值及使用：
1. 普通教室各班領用儲值卡1張，卡片儲值請至總務處，由各班支付；儲值卡遺失補發需繳交工本費100元，卡片遺失因其未用完之金額無法得知，故不能扣除或退還。
 2. 儲值卡使用以學年為單位，分別於6月底結算，由各班至總務處辦理卡片未用完金額退款，並繳回卡片，每度6元。
 3. 班級以各種方式破壞遙控器、冷氣刷卡機、電表箱設備者，需照價賠償。
 4. 冷氣機、刷卡機之相關維護費用由「冷氣使用維護費」項下經費支應。
- 五、冷氣設定：
- （一）建議溫度設定以 26°C 為下限。
 - （二）搭配電扇循環，以達舒適之效果及節省電費。
- 六、管理維護：
- （一）每學期開學前由總務處負責統一保養維修，於開學後遙控器交由各使用班級簽收，列入移交。
 - （二）如發現故障請立即關機，同時向班級上課老師報告，並至總務處登記報修。
- 七、本辦法召開計價協商會議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
事務組長 曾若綾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林信言

臺中市大里區
大元國民小學 校長 游玉芬